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分服务性 收费标准的复函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校《关于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关于收取学生公寓空调使用维护费的报告》收悉。根据《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复函如下：

一、同意你院对自愿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按一类（每间不超过4人）、二类（每间不超过6人）、三类（每间不超过8人）公寓标准分别收取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1000元、800元；对自愿入住普通宿舍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600元。

二、同意你校对自愿入住安装有空调设备的学生公寓的学生收取空调使用维护费和空调电费。空调使用维护费按一类、二类、三类公寓标准分别收取每生每年100元、80元、50元，空调电费按计量据实收取。

三、同意你校对自愿入住安装有热水设备的学生公寓的学生收取热水费。热水费按刷卡计费的原则，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



吨 40 元。

四、你校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3 度水的费用。超过部分的水电费，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

五、你校应严格按复函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在校期间保障空调设备和热水供应设备正常运转。空调设备每天应定时开启（中午 12:30 至下午 14:30，晚上 21:30 至次日 6:30），冬季温度设置不低于 20℃，夏季温度设置不高于 26℃；热水设备每天应定时供应（早上不少于 1 小时，中午不少于 2 小时，下午不少于 2 小时，晚自习后不少于 1 小时）。禁止收费不服务或强制服务并收费。

六、你校接此复函后，应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学生监督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七、本复函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后需重新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新的规定，从其新规定。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